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17 年度无相关的经营业务，因此不产生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153.67 万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上年数据根据准则规定不追溯调整。

（三）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照要求修订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91.66 万元，按照规定要求列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于可比期间报表，调减营业外支出 7.59 万元，净额-7.59 万元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